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达院字〔2017〕38 号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期间身份的证明和标志，每个学生都应倍加爱护、妥善保管。为了加强我校学生证的管理，维护学生证使用的严肃性，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私自涂改和转借他人。

第二条 学生证适用于持证人所在院校相关活动和寒、暑假购买往返车、船票及国家规定的其它用途，不作为校外暂扣、抵押的有效证件。

第三条 新生报到复查期满后，由教务处组织各系统一填写、发放。填写时必须逐项认真填写，并经各系审核，各项内容无误后方可报教务处登记、办理。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于每学期开学后持学生证及交费收据到所在系注册报到，并加盖注册章，学生证每学期注册后方为有效。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父母工作调动或家庭移居需更换学生证的，出具父母调入单位证明及新工作单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证明，经所在系审核无误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交回原学生证后更换新证。

第六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学生证，如有遗失，应由本人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无误后，由系统一报教务处

办理补发手续。每学年补办一次，补办时间为每学年开学初新生办理完学生证后。

第七条 学生参加本院组织的期中、期末、补考等各类考试时，必须出具学生证以证明其身份。临时发现学生证遗失者，应于考试前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经认定身份后，到教务处注册科办理临时学生证。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所持学生证按作废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原持证人自己负责，学院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假称学生证遗失而补办学生证或持有、使用两个学生证者；

2.擅自涂改学生证者；

3.借用他人学生证或将学生证转借他人者；

4.购买或使用假学生证者；

5.伪造学校注册章，私自注册者。

第九条 学生因毕业、退学、转学、开除学籍等各种原因离校的，必须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